

# 111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運動健身操競賽 注意事項

## 【會議報告事項】

- 一、各組賽程順序皆先進行四年級賽程，接著進行三年級賽程，賽程結束後請勿離開，請等候成績統計後，現場公布成績並頒獎。
- 二、5月16日(星期二)9:00~9:20 進行開幕式，請四年級甲組參賽學校全體參加，9:20 起依抽籤順序開始比賽，每場時間 8 分鐘。
- 三、賽程表、各校彩排時間一覽表、比賽場地及比賽動線按照計畫時間公告。
- 四、比賽場地之校內停車部分僅提供裁判及工作人員停車，其餘接送車輛請停至校外停車格或停車場。
- 五、參賽學校如需練習，請利用本校操場跑道，並請注意安全及比賽時間。

## 【報到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 參賽隊伍須以班級為單位，

### (一)報到

- 地點:文心館一樓門口報到組簽到報到。
- 請各校確實掌握學生身體狀況，倘有發燒症狀者，當日不得參賽。
- 報到處領取秩序冊 1 本，繳交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補助經費每校每隊 500 元之領據，並領取補助經費。
- 報到後自行帶隊至二樓休息區，請依指示牌就坐，並拉大各校間距。(請依現場路線指示方向至二樓休息區，非經工作人員帶領，請勿進入一樓比賽現場)

### (二)檢錄

- 所有賽程以實際出賽情形為準，如賽程順利，各組比賽時間可能提前，參賽隊伍請於預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達檢錄區(即報到地點)進行檢錄。
- 出賽時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## 【比賽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正式參賽人數甲、乙組為 16 人，丙組不得少於 12 人，男女生人數差異不得超過 4 人；人數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出賽。
- 二、班級人數不足者，得跨班補足員額，若同學年只有 1 班，可跨較低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組，且須由學校於正式參賽學生基本資料表之備註欄內敘明。
- 三、健身操音樂由大會準備並播放，為求比賽流暢，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，請以走步或跑步快速進出場，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，但無需做報告、敬禮等動作。
- 四、各隊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，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動作示範指導。
- 五、健身操比賽均為各校自訂之固定隊形，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，不可使用道具。

六、選手穿著輕便、整齊之體育服裝即可，不需穿花花綠綠啦啦隊服裝（服裝不列入評分項目）。

**【彩排注意事項】**

一、各校請於4月20-26日(8:45-11:30)電洽本校學務處登記(04-22445906轉720)，彩排時間為5月9-10日(8:45~15:00)，每一隊限登記彩排一次，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彩排，各彩排團體請遵守大會對彩排時間之管控。

二、彩排時請自備播音器材與音樂CD。

**【其他注意事項】**

一、拍照與攝影請一律在二樓看臺適當位置，為避免干擾比賽，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。

二、請指導學生勿趴在欄杆觀看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三、未盡事宜，請詳閱競賽辦法。